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雲蒜資字第11500008421號
附件：位置圖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嘉義縣朴子市仁和段871-2地號面積59,600㎡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公開招標方式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得標人須依本公司規定併同租用同段872地號內等4筆面積計2,457.81㎡土地，限作道路或水路使用。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5年1月22日資用字第115000149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嘉義縣朴子市仁和段871-2地號面積59,600㎡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附位置圖1份）。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一)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

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限：共計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特約條款：得標人如申請設置地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應符合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等相關規定，自行評估設置風險及取得當地政府機關及民眾同意，如產生民興陳抗事件，應自行負責並妥善溝通、協調、補償與依法處理，概與本公司無涉，且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補償或要求縮減承租面積及減少租金、權利金之給付。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蒜頭資產課或南靖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5年3月10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虎尾郵局第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3月10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文物三館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

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黃騰毅

裝

訂

線